

6. 以人為本

6.1 引言

市民使用街道進行各類活動，例如：散步、休憩、騎單車、搬運貨物、進行商業活動或提供市政服務等。城市的宜居性會因著街道可以容納這些不同種類的活動而提高。街道使用者的類型和人數取決於許多因素，例如不同時段、街道大小、周邊的環境和天氣。除了作為方便進出的通道外，街道還應為使用者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環境。雖然每個街道使用者均以不同的速度行走，並在不同時間內佔用不同大小的空間作不同用途，但街道的舒適性及行人友好的要求，對這些使用者而言都是相同的。

6.2 宜居城市

街道是香港城市景觀的主要組成部分。街道是城市中公眾領域最重要的元素，對城市環境的外觀和功能均十分重要。街道除了是為車輛行駛和行人交通而設外，還為社交和商業活動提供「場所」，繪畫出城市的形象。

優質的街道和設計周全的公共空間，是社會、經濟和環境可持續性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並可為我們營造一個更宜居的城市。除了在合適的地方選擇合適的樹木種植外，在選擇時也應以人為本，即全方位地考慮每天在街道上駕駛、行走和工作的道路使用者的需要。景觀設計、種植設計以至樹種選擇都應以改善街道環境的易行度或舒適性，從而鼓勵戶外活動和社交互動，以支持《香港 2030+》訂下有關「宜居的高密度城市」和「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香港」的規劃目標。

一些從以人為本作考量的關鍵因素載列如下。此清單並非詳盡無遺，我們建議應根據當前的街道環境作進一步考量或擴充。

- 為行人、駕駛者和建築物提供遮蔭和調節微氣候
- 減低交通流量、減慢車速以及在行人和車輛交通之間提供緩衝，促進道路安全
- 幫助整合道路走廊環境
- 改善景觀及提供視覺上的趣味
- 遮擋不良景觀，幫助過濾空氣污染物
- 促進地區特有的氣息
- 使高樓密佈的都市環境變得人性化

6.3 特別場地指標

即使街道所屬的類型一致，但其特有的場地因素可令每條街道的路旁種植環境大不相同。因此，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時應尋求專業人士，如園境師的意見，以確保所有與在該街道種植相關的特有因素均獲詳細考慮。

特有場地因素可能適用於街道的某部分或整條街道。**表 6-1** 中列出了一些特有場地因素作為參考。需注意的是，這份清單並不通用於所有街道，而且並非詳盡無遺。此外，樹種選擇亦不應僅限於本指南中所述的準則。

我們建議應尋求專業意見，確保妥善設計及提供與樹木種植相關的配套，如花槽細部設計、排水和灌溉要求、「互補植物群落組合」等，為樹木提供合適的生長條件。我們也建議作進一步研究，制定一個它包括更替老年樹木的街道城市林木總綱，這將有助進一步整合一份涵蓋設計、實施、生命周期規劃和城市林木管理的全面指引。

特有場地指標	設計考慮
規管	● 包括對香港城市街道的規管、行政和法律方面的理解。香港街道的設施是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護養，應遵從與市區街道種植的相關標準和指引。
持份者的回應	● 可參考持份者的意見或回應，考慮選擇特定的樹種。
與區內歷史和社會文化的聯繫	● 如在具有歷史或社會文化價值的現有樹木附近進行種植，應仔細考慮新植的樹種。 ● 如在具有重要歷史、文物和社會文化價值的地區種植時，可能需要諮詢社區意見。
與綠化總綱圖的配合	● 如種植地點的空氣污染程度較高，便應考慮選擇被評為具高抗路邊污染耐受力的品種。
當區種植計劃	● 在主要商業和零售區內佈局對稱或具有特定主題的街道種植時，應小心考慮品種的多樣化，以維持街景的獨特性和特色。建議的樹木品種應與現有的設計主題相互配合。
土地用途	● 如種植地點的空氣污染程度較高，便應考慮選擇被評為具高抗路邊污染耐受力的品種。 ● 在主要商業和零售區內佈局對稱或具有特定主題的街道種植時，應小心考慮品種的多樣化，以維持街景的獨特性和特色。建議的樹木品種應與現有的設計主題相互配合。 ● 考慮樹木品種是否切合街道功能，例如：在行人流量高或設有路旁停車位的道路，便應避免種植落葉/果過多的樹種。考慮樹木品種是否有助實現街道的功能，例如：在行人流量高的行人路或路旁停車

特有場地指標	設計考慮
	位，應避免種植落葉過多的樹木。
區域地形	● 考慮種植範圍的坡度並尋求專業建議。一般而言，不建議在陡峭的街道種植樹木（特別是香港島一些沿山地區）。
單車徑	● 如單車徑與行車道並排時，特別是在新市鎮或新發展區，種植在單車徑的樹木樹冠應離地面至少2.5米，以維持騎單車者的淨空高度 《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第二冊 第五章 5.6.3.1 (vii)
具體種植區形式	● 市區的樹槽、齊平路面花槽和/或路石壘花槽比高身花槽更容易受土壤擠壓的問題影響。土壤擠壓度主要是由行人交通和活動造成。如果街道種植區範圍是樹槽、齊平路面花槽和/或路邊石壘花槽，則應仔細考慮土壤擠壓度的標準。 ● 在市區，齊平路面花槽和樹槽的表土pH值比路邊石壘花槽或高身花槽更容易改變。因為這些種植範圍受到直接的雨水和地面徑流所影響，其中含有來自高石灰含量的建築廢料可令土壤變得更鹼(pH>7.0)。除選擇一些符合種植在一般土壤pH值要求範圍(pH5.5-7.0)的植物外，也應考慮種植一些在微鹼性土壤下表現良好的品種。
鋪地物料	● 種植在樹槽的樹木，應特別注意樹槽周圍的路磚或混凝土鋪地情況。因樹根可影響樹槽附近的鋪地狀況，構成絆倒行人的風險並增加所需的護養工作。
陽光需求與種植地點	● 樹木需要陽光才能生長。然而，每棵樹的受光時間及陽光質量是取決於其種植地點。長期處於陰暗處的種植區，如經常被鄰近高樓大廈的投影遮蔽的行車道，應考慮種植耐陰的品種。建議參考 附錄乙 中就每個樹木品種例出的陽光要求，以確保其合適性。
其他微氣候考慮	● 應適當考慮特定位置的其他微氣候條件，例如：風洞效應，是否靠近海邊等。
現有樹木	● 為了提高生物多樣性，新植/重新種植花木時應參照 10-20-30 的植物多樣性法則，並檢查和檢討周邊現有的樹種。 ● 需要考慮現有樹木的都市有效預期壽命，避免因新的病蟲害或其生命週期完結而導致突發性的大規模樹木更替。

表 6-1 – 與地點相關的準則和設計考慮的例子